

“熙香园”13#、14#、17#、18#住宅楼及地下车库二期建设工程 规划许可证附件

- 一、该工程总建筑面积为 60411.19 m²，其中地下 29016.64 m²。
- 二、13#住宅楼，地上 22 层，总建筑面积 10190.01 m²，其中屋顶层 51.96 m²；
14#住宅楼，地上 11 层，总建筑面积 5628.61 m²，其中屋顶层 59.63 m²；
17#住宅楼，地上 22 层，总建筑面积 10098.41 m²，其中屋顶层 54.81 m²；
18#住宅楼，地上 11 层，总建筑面积 5477.52 m²，其中屋顶层 59.63 m²；
地下车库二期，地下 1 层，总建筑面积 29016.64 m²。
- 三、该项目地下及屋顶层建筑面积不计容。
- 四、符合海绵城市要求的相关资料报局市政科备案，以便于规划核实。
- 五、鼓励优先采用装配式建造技术，具体装配率参照《淮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进一步推进装配式建筑发展若干措施（试行）的通知》（淮政办〔2020〕17号）文件执行。
- 六、建设单位委托有测绘资质的单位放线，建设工程放线前应向我局申请复核建筑物定位坐标并通知我局监察大队工作人员到场。建设工程基础完工后，应向我局申请组织工程基础±0.00 核验。
- 七、建设单位应提前告知购房人房屋周边配电房、车库出入口等不利因素，并于售房现场予以公开展示。
- 八、该工程附图详见我局存档报建施工图。